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
招 生 名 額	13 名	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(共同規定見第1頁)	<p>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8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 對東亞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，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，包括：文化與應用領域、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。</p> <p>註：持國外學歷證書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通過始得報考。</p>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佔 總 成 績 比 例
	1. 書面審查：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，進行審查。	50%
	2. 口試。	5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	
審 查 資 料	<p>1.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，一式 4 份。（請裝訂於目錄之後，格式請參照附件 40，第 122 頁）</p> <p>2.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（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）</p> <p>3.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（字數至少 5000 字，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，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）</p> <p>4. 師長推薦函 1 封。（格式請參照附件 41，第 123 頁）</p> <p>5. 自傳一式 4 份。（原則上 1200 字之內，包括自我介紹、申請本系動機、修業規劃等。）</p> <p>6. 已畢業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。</p> <p>7. 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</p> <p>8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（如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）。</p> <p>註：除推薦函外，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，一式 4 份。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報考系別」及「考生姓名」，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	
規 定 事 項	<p>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p> <p>2. 口試時間表與口試試場將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考生請自行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3.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</p> <p>4.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 <p>5.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</p> <p>6.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兵役不在此限）。</p>	
甄 試 日 期	108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00 開始。	
甄 試 地 點	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校本部誠大樓 9 樓「東亞學系」。 （實際口試試場教室依本系系網 108.10.30 公告之口試須知為準）	
聯 絡 資 訊	（02）7734-5413 謝侑蓁助教 電子信箱：yuichan@ntnu.edu.tw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